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份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8,806,9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44%，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845%；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1%。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与会股东举表决全票通过，选举董事沈智杰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文化创意产业基金、信息安全产业基金，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合作各方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8,807,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22,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9日